

关于取消门诊慢性病起付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门诊慢性病参保患者经济压力，切实保障慢性病群体就医用药需求，优化完善我市门诊慢性病保障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7年1月1日起，我市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各门诊慢性病病种，不再设置300元年度起付标准，合规费用直接按比例报销。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通过定点医疗机构、基层经办网点、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，让参保群众全面知晓政策、便捷享受医保待遇。

伊春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8月*日